

附件 1

2024 年度

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办公室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 中共永宁县委政法委员会是县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央和区、市、县党委的工作部署，统一全县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组织协调全县政法工作。

2.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组织动员县护路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以及义务铁路护路队员，开展创建“平安铁路”工作。

3. 平安建设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1）独立编制机构。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独立编制机构共 1 个。

（2）独立核算机构。

2024 年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

室本级，独立核算机构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7,3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25,007.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3,983.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3,29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51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99,889.5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85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1,360.0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17,553.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796.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4,602.81
总计	30	2,772,156.65	总计	60	2,772,156.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14.06	102,514.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5.00	1,0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5.00	1,0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99.06	101,49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61.34	51,761.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37.72	49,73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9,889.50	199,8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199,889.50	199,8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206	铁路安全	199,889.50	199,889.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52.00	96,8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52.00	96,8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52.00	96,8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计			2,717,553.84	1,421,095.55	1,296,458.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007.89	958,616.03	1,066,391.8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47.00	0.00	24,747.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4,747.00	0.00	24,747.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700.00	0.00	3,70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00.00	0.00	3,70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6,560.89	958,616.03	1,037,944.86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958,616.03	958,616.03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3.75	0.00	700,003.7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941.11	0.00	337,941.1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290.39	263,113.46	30,176.9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690.12	261,69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39.02	58,63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20.32	106,22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30.78	96,830.7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0,176.93	0.00	30,176.93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0,176.93	0.00	30,176.9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4	1,423.3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4	1,423.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14.06	102,514.0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5.00	1,015.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5.00	1,01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99.06	101,499.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61.34	51,761.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37.72	49,737.72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9,889.50	0.00	199,889.50	0.00	0.00	0.00
21402	铁路运输	199,889.50	0.00	199,889.50	0.00	0.00	0.00
2140206	铁路安全	199,889.50	0.00	199,889.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52.00	96,85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52.00	96,85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52.00	96,85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7,376.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25,007.89	2,025,007.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113.46	263,113.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514.06	102,514.0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99,889.50	199,889.5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852.00	96,85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2,687,376.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7,376.91	2,687,376.91	0.00	0.00
	2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2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687,376.91	总计	64	2,687,376.91	2,687,376.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687,376.91	1,421,095.55	1,266,28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007.89	958,616.03	1,066,391.8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47.00	0.00	24,747.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4,747.00	0.00	24,747.00
20132		组织事务	3,700.00	0.00	3,7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700.00	0.00	3,7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96,560.89	958,616.03	1,037,944.86
2013601		行政运行	958,616.03	958,616.03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3.75	0.00	700,003.7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941.11	0.00	337,941.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113.46	263,113.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690.12	261,690.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639.02	58,63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220.32	106,220.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830.78	96,830.7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4	1,423.3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34	1,423.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14.06	102,514.0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15.00	1,015.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15.00	1,01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499.06	101,499.0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761.34	51,761.3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37.72	49,737.72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9,889.50	0.00	199,889.50
21402	铁路运输	199,889.50	0.00	199,889.50
2140206	铁路安全	199,889.50	0.00	199,88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852.00	96,852.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852.00	96,85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852.00	96,852.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85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85.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156.61	30201	办公费	14,948.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2,554.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7,73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220.32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6,830.78	30207	邮电费	16,003.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61.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737.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05.1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96,85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654.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8,63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23.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41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2,510.36	公用经费合计					88,585.19
合 计								1,421,09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772,156.65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847.12 元，增长 0.87%，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新录用公务员 1 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741,360.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7,376.91 元，占 98.0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53,983.10 元，占 1.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717,553.8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1,095.55 元，占 52.29%；项目支出 1,296,458.29 元，占 47.71%；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87,376.91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2,898.04 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新录用公务员 1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7,376.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各增加 82,898.04 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新录用公务员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7,376.91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25,007.89 元，占 75.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113.46 元，占 9.7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514.06 元，占 3.81%；交通运输（类）支出 199,889.50 元，占 7.44%；住房保障（类）支出 96,852.00 元，占 3.6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5,891.49 元，支出决算为 2,687,376.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747.00 元，超年初预算 24,747.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采购信创电脑及打印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700.00 元，超年初预算 3,7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活动制作费及租车费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45,912.12 元，支出决算为 958,616.0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4%，决算数大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新录用公务员 1 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19,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00,003.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未及时安排政法队伍培训，导致经费未支付。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1,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37,941.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专项，减少不必要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869.00 元，支出决算为 58,639.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清算文明城市奖等工资。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087.71 元，支出决算为 106,220.3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支出标准执行。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243.85 元，支出决算为 96,830.7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支出标准执行。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83.54 元，支出决算为 1,423.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险。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1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没人符合要求，独生子女费未支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574.28 元，支出决算为 51,761.3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入 1 人、新录用公务员 1 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0,198.19 元，支出决算为 49,737.7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支出标准执行。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99,889.50 元，超年初预算 199,889.5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收自治区护路办铁路护路专项经费，用于护路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8,162.80 元，支出决算为 96,85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人员支出标准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1,095.55元，其中：人员经费1,332,510.36元，公用经费88,585.19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1,272,856.34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257.69元，增长0.57%，主要原因是调入1人、新录用公务员1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2,043.84元，增长6.8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88,585.19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48,361.35元，增长120.23%，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导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475.03元，增长2.8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654.02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0,785.02元，增长22.07%，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1人，清算退休人员工资文明城市奖；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2,636.61元，增长4.62%。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5. 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6. 其他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

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00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项支出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

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585.19元，比2023年度增加2,475.03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8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88.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188.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388.00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3.8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0.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宁夏永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包含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38%。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2 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少数项目绩效未严格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项目绩效执行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见义勇为基金						得分计算方法
	实施单位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0	10	0.1025	8.5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3	0	10	0.1	8.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慰问、补助、救助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亲属。宣传见义勇为事迹、保障见义勇为人员权益等。弘扬社会正气，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行为，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彰显见义勇为英雄事迹，争当见义勇为道德模范，打造我县良好形象，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做好见义勇为保护和奖励工作，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有效推进见义勇为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为创建平安永宁，构建和谐稳定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10	1人	1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未发生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10	1人	1		4			
		质量指标	见义勇为资金	10	专款专用	1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次数	10	1年次	1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正气，保护见义勇为人员行为	40	明显提升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3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满意度	20	明显提升	1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8			
			指标2:								
总 分								85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平安永宁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32	31.5	10	1	9.8				
	其中:财政拨款	32	31.5	10	1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集中整治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着力培育工作典型和亮点,扎实推进平安建设。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努力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p> <p>截至目前,县、乡镇两级综治中心已全部建成并实体化运行。村(社区)综治中心积极创新打造亮点,开创了集综治中心、社区警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室和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站“四位一体”共建模式,以“智慧城管平台”为依托,构架建设县级综治中心,联通银川综治信息网,将司法网、矛排网、公安“天网”纳入其中,实现同台运行。目前,全县(县、乡、村)共72个综治中心已完成建设并开展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了全覆盖。依托警务云和扁平化指挥平台,运用人脸识别、卡视联动、数据分析挖掘等智能化应用手段,引入“立体防控”闭环设防的理念,将全县的电子警察、综合卡口、治安监控进行综合布局,规划构建了卡口防线、交通主干道防线、街区道路防线、重点部位防线和移动警务防线等防控网络。目前,全县共连接各类监控达4000余路(其中,公安视频监控1910路),实现网络、数据传输与区市互通,视频在线率达95%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费用	8	≥2万	≥2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8		
			化解矛盾纠纷	8	≥10次	≥10次		8		
			综治中心建设全覆盖率	8	≥97%	≥97%		8		
		质量指标	指标 2: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	8	1年内完成	1年内完成		8		
		时效指标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	40	不断提升	1			39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	≥90%	1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9		
指标 2:										
.....										
总 分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队伍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 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6	0	10	0.0959	9			
	其中:财政拨款	6	0	10	0.096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年初设定目标根据银党发〔2018〕21号,关于新形势下提升政法干警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目标1:关于新形势下提升政法干警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切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目标2:成员单位拨款,全力保障政法机关办案、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经费,落实专项行动、重大安保任务、从优待警及慰问表彰先进经费,形成机制化保障体系。</p> <p>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和措施进一步落实,政法干警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从严治警、正风肃纪进一步显现,职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政法队伍“五硬”“三化”建设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政法队伍培训	10	5万元	5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政法队伍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得到提升	10	提升	提升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9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政法机关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建设	5	1年	1年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指标2:政法队伍培训	5	及时	及时		5		
	成本指标	指标1:政法队伍培训	10	合格	合格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效率	20	提高	提高			19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法干警政治素质	20	提高	提高			2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政法单位满意度	20	≥90%	≥9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2:							
总 分							90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综治专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	6	10	1	10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		6	6	10	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永政法(2021)12号做好基层综治干部和群防群治队伍的教育、管理等工作;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社会稳定, 治安秩序良好, 群众有安全感.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永政法(2021)12号做好基层综治干部和群防群治队伍的教育、管理等工作;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 社会稳定, 治安秩序良好, 群众有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政法综治专网专线费用	10	6 万元	6 万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确保网络正常	10	合格	合格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网络正常使用	10	1 年	1 年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政法综治专网专线费用	10	6 万元	6 万元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群众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意识	20	提高	提高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基层综治干部和群防群治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	20	加强	加强			2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20	≥85%	≥8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 分								100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	9.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	1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巡防守护、隐患排查、矛盾调处、宣传等工作。对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明查暗访,对督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深入辖区中小学及村(组)开展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确保治安稳定,铁路安全畅通。维护铁路沿线社会稳定,确保铁路周边长治久安。			今年以来,永宁县全力以保平安、迎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工作为主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管控,抓实靠牢各项护路联防工作措施,强化乡村护路承包员的培训,全县12名乡村护路承包人共发现、解决各类涉路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40余起,共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宣传和日常宣传活动,发放爱路护路宣传彩页及宣传品共计25000余份,沿线群众及中小学生爱路护路意识明显提高,全县铁路沿线内没有发生重特大行车事故,没有发生盗窃、抢劫铁路物资等刑事、治安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费用	10	≥2万	≥2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举办培训班	10	2次	2次		10	
								
		质量指标	增强群众、中小学生的爱路护路意识	10	明显提升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提高化解涉路矛盾纠纷的能力		明显提升	1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0	2天	2天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铁路安全畅通	10	明显提升	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10	
			开展“五位一体”集中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爱路护路意识	30	明显提升	1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9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强群众满意度	20	明显提升	1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9		
		指标2:							
总 分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 1 综合治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永宁县委政法委本级		实施单位		永宁县委政法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 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	19.8	10	1	9.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 财政拨款	20	19.8	10	1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整治,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禁毒和反邪教等工作; 组织开展法制、综治、平安建设等宣传活动, 做好基层综治干部和群防群治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社区、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社会稳定, 确保无重大恶性案件, 治安秩序良好, 群众有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督查突出问题挂牌整治	6	≥1 次	≥1 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6		
			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	6	≥5 条	≥5 条		6		
			政法综治宣传费用	4	≥10 万	≥10 万		4		
		质量指标	着力落实维稳综治措施,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6	确保四项约束性指标不突破	确保四项约束性指标不突破	6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最大限度将问题化解在基层, 解决在当地, 化解在萌芽状态	6	80%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		
			政法综治宣传	6	有所提高	1		6		
		时效指标	确保年底前挂牌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各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6	按期完成	1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 B/A 或 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不断加强, 各类案件发案下降	40	人民群众安全感有所提升	1	39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20	≥90%	1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20		
			指标 2:							
	总 分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0% 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	9.8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0	1	9.8		
其他资金									
年度总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督查、检查	10	≥1次	≥1次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成员单位着力落实维稳责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20	合格	合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9	
								
		时效指标	指标1: 维稳工作开展	10	12个月	12个月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	20	提高	提高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发展	20	稳定	稳定	20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社会公众满意度	20	≥85%	≥85%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19		
		指标2:							
								
总分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五部分 附件